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雄檢欽 鳳 104 度 撤緩 1122 字第 273 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張清文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之撤緩起訴處分書。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60 條

公告事項：

本署 104 年度撤緩字第 1122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張清文所在不明。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一、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卅日發生效力。
- 二、前項文件，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鳳股領取。
- 三、本件承辦人：鳳股書記官趙淑敏，(07)2161468 轉 3376。

書記官 鳳股書記官趙淑敏

